

新中国成立以来农业规模化经营的探索与实践

徐海峰

(哈尔滨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哈尔滨 150025)

[摘 要]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农业规模化经营经历了合作化运动、人民公社化运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以土地承包权流转为特征的历史进程。通过历史的回顾和理论分析,我们发现,只有从我国的国情出发,以政治制度作为经济制度实施的保障,把以民为本作为政策的出发点,中国的“三农”问题才能得到根本解决。

[关键词]农业规模化经营;合作化;人民公社;土地承包权流转

[中图分类号]F2;F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8284(2011)06-0098-05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围绕着实现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的目标,中国农业规模化经营的问题经历了曲折而复杂的历史变迁。从农业规模化经营的历史维度,管窥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农业、农村、农民的历史变迁,对于我们今天理性地看待农村土地流转,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解决“三农问题”等都将有所启发。

一、农业规模化经营历史的实证分析

(一)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决定了农业体制

建国初期,我国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农民无法从事大型的农业生产活动,也没有大型的农机具,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相当弱。国家在这一时期的总的指导思想是恢复国民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它的恢复与发展无疑对实施国家的战略方针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方面我们认为集体所有制是走向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另一方面对发展农业而言,合作化也有着突出的优势,所以引导贫苦农民走农业合作化道路就成了我们的一个必然选择。经过了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三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到1956年1月,我们在全中国建立了130多万个高级社,共同使用大型的生产资料,共同抗击风险,农业生产初具规模化,合作社成为实施国家战略方针的有效保障。

在随后的一段时期里,由于国内环境和国际环境的影响,我国确立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经济战略。面对资本主义大国的经济封锁,我国发展工业所需的资金不可能依靠外界来解决,而是要依靠国内来获得。然而旧中国工业基础薄弱,现代化工业只占10%左右,大部分工业多是作坊式的手工业。这就决定了不可能依靠有限的现代企业积累,而是把希望寄托在占国民经济很大比重的农业之上。农村和农业就这样承载起国家工业化的经济重负,国家通过控制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工业品的售价的剪刀差,将农业剩余转向工业领域。这种做法在很大程度上压抑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束缚了农村生产力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没有多大的提高,到1978年还有2亿多农民没有解决温饱问题。1957—1978年间,农民家庭纯收入,平均每人每年增加3元,年递增率为2.5%,扣除物价因素,年平均递增率只有1.4%^{[1]276}。

以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中国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

[收稿日期]2011-04-16

[作者简介]徐海峰(1972-),男,黑龙江哈尔滨人,讲师,博士研究生,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由于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特殊的地位,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就显得尤为重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合作经济的一种经营形式,向全国推广,中国的农业获得了大发展。1987年粮食年产量达到4亿吨,比1978年增加了32%;棉花年产量达到419万吨,比1978年增加93.3%。农业总产值达到4676亿元,比1978年增加了近3倍^{[1]308}。然而,随着全国改革开放的形势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农村经济仍然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家庭承包仍然是在小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进行,生产规模小,统一经营的优越性难以发挥。1990年,邓小平提出了“两个飞跃”的重要思想。他说“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2]”第一个飞跃我们已经完成,第二个飞跃却受到了我国现实的国情的制约,难以实现,这与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形成了巨大的矛盾。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我国的粮食产量的增长速度开始放缓,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农业集约化程度低,分散经营是一个重要原因。

为适应新的形势,国家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原则下,一方面允许土地使用权承包经营在不同承包者之间流转,使土地适当集中,向种植大户转移,从而形成规模化现代化的家庭农场式经营;另一方面创造出股份合作制、合伙制、有限责任公司制、股份制等新的公有制形式,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从2003—2009年我国粮食实现42年来首次连续6年增产,粮食总产量达到10616亿斤,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连续3年稳定在1万亿斤以上^[3]。

从农业为工业化积累资金到农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再到农业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保证,我们可以看出,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发展战略直接决定了农业采取的体制。

(二) 合理的产权激励机制有效地促进农业生产力的提高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历经农民土地私有制——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制的制度变迁并日臻合理,制度绩效有了明显提升。

建国以前,占乡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富农,占有70%~80%的土地,贫农、雇农每年要向地主缴纳大量的地租。这种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是新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使国家富强的基本障碍。因此,1950年冬至1952年春,我国开始并逐步完成了对农业人口地区的土地改革,其目标是“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4]经过发动群众、划分阶级、没收和分配土地、复查总结等阶段的工作后,到1953年全国3亿多无地少地的农民,无偿地分得约4660多万公顷土地和大量生产资料,这种农民土地所有制是一种集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于一体的“单一产权结构”,其产权归属是农民个体。这次土改,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同时也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为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

全国范围的土地改革完成后,为避免重新出现两极分化,同时引领广大农民走上富裕道路,我国对农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步以发展农村互助组为中心。在这一阶段,农民共同劳动,实行某些分工分业并有少量的公共财产,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仍属于农民私有,对土地不实行统一经营,土地产权关系并未改变。

第二步,在全国普遍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这一阶段,在土地及牲畜、大农具私有的基础上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社员们有较多的公共财产,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原则。土地所有权归私人所有,但土地使用权属于集体,土地使用权与所有权发生了分离,从而为土地所有制的变革作好了准备。

第三步,从1955年下半年到1956年,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将土地及其他主要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统一经营、集体劳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完全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建立起来。在农业合作化运动期间,农业合作化把小农个体经济改造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实现了土地公有,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合作化后兴修了许多水利工程,进行了大规模农田基本建设,增加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从1953—1956年,全国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4.8%,1957年全国粮食产量达到19505

万吨,比1952年增长19%,平均每年增长3.7%。农业合作化期间,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也较快,每一农业劳动者提供的农业净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7%^[5]。中国农村在发展稳定的气氛中完成了从几千年的分散个体劳动向集体所有、集体经营的历史性转变。

1958年兴起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实质上是一场生产关系的大跃进,仅在两个月内,全国农村就基本上实现了公社化,试图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农村形成了以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高度集中统一、集体土地无偿使用为主要特征的农地产权制度。在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下,这种产权制度明显不利于农村土地经营效益的提高。土地集体所有者与土地使用者之间的权利、利益和责任难以明确界定,土地使用者之间劳动分工也存在着不合理性,农民缺少自主权,干活“大呼隆”、分配“大锅饭”,缺乏内在的激励机制。不仅束缚了广大农民的劳动生产积极性,而且也影响着包括土地在内的各种农业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使农业生产长期处于缓慢发展的状态。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开始了改革开放的新局面。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统分结合、双层经营,解决了中国社会主义农村体制的重大问题,这是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其基本做法,就是在坚持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将土地按人口或者按劳动力或人劳各半的办法,承包到人。在我国农业生产力水平仍然十分低下的情况下,找到了一种既不改变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又能使农民与土地实现最佳结合的途径,较好地处理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社员生产有了自主权和主动权。这一新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实质是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制不变的前提下,实现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扩大了农民生产经营自主权;它还将农民的利益所得直接与其生产经营状况挂起钩来,极大地调动了农民劳动生产的积极性,使农业生产迅速摆脱了长期徘徊的局面,实现了巨大的经济增长。以土地产出效率为例,粮食每公顷产量由1978年的2527公斤增加到1997年的4377公斤,年均递增2.9%;棉花由445公斤增加到1025公斤,年均递增4.5%,其他经济作物增长速度更快。1978-1984年间,家庭承包制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约为42.2%-46.9%。^[6]

比较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三次土地产权制度的变迁,前两次均为强制性制度变迁,但因制度本身与市场机制的适应程度不同,在不同社会历史时期的效益、成本比例不同而结果迥异;第三次最先引发的是诱致性制度变迁,最后由于高效率而以强制性制度变迁模式被国家予以法律上的肯定。可见,如果土地产权制度安排不符合农民对土地收益的合理预期,就不具有对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激励机制,土地资源就难以得到最优化的配置,整个社会的效益也必然不能实现最大化的目标。只有从农民的利益出发,以市场经济为导向,制定合理的制度安排,才能开发土地资源的巨大生产潜力,实现制度绩效的最大化。

二、农业规模化经营的经验与教训

1. 必须从国情和实际出发

1953年,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后,我党由于缺乏经验,从苏联经验和理论出发,在爆发世界大战的估计上,在农村两极分化、互助合作等问题的认识上,在工业化速度的认识上以及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认识上,或多或少地忽视了实事求是路线和深入调查研究的作风,结果得出了一些与实际有出入的结论:例如关于小农经济弊端的认识;关于工业发展速度的认识;关于人民公社优越性的认识;关于“包产到户”的认识;关于农村阶级斗争的认识等。其中最极端地就是“大跃进”期间的“浮夸风”和主观主义。

“大跃进”运动说明当时我党对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还缺乏认识。中国是一个“一穷二白”的国家,党和人民迫切希望改变落后面貌的心情可以理解,但发展生产尤其是农业生产不能违背客观规律。在“一五”计划顺利完成后,毛泽东和许多领导干部开始认为完全可以用更快的速度建成社会主义,盲目追求高速度,破坏了经济的稳步和协调发展。在跃进的过程中更是采用了计划经济体制下靠群众运动的方法来发展生产力,这也是不切合实际的。经济建设不同于打仗,它有自身的规律,如果不遵守这些经济规律,势必会破坏经济平衡,造成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跃进过程中发动的人民公社化运动,更是企图在生产力不发达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所谓普遍平等、绝对平均的社会,结果是极大地破坏了农业生产。1959年全国农业总产值比1958年下降13.6%,1960年比1959年又下降16.2%,市场供应紧张,人民生活困难。人民公社的“一大二公”的特点,严重脱离了中国当时的具体的国情,没有注意到

中国的生产力还很落后这一现实,以为农业规模越大越好,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片面地改革生产关系,其后果是造成中国农业长期的停滞不前,从1958—1978年20年间,我国农村人均年收入只有60元左右,城市职工年平均工资在600左右,人民生活改善甚微,严重挫伤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繁荣了农村经济。政府随着农业出现的一些新形势,立足于基本国情,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措施,如大力发展多种经营,根据财力增加对农业投资,积极发展乡镇企业,取消农业税,“以工补农”,使我国的农业生产向专业化、商品化发展,向组织现代化大农业的方向发展。全国农村粮食产量由1978年的年产量6000亿斤增加到2007年的1万亿斤,增长60%以上;全国农民人均收入由1978年的134元增加到2007年的4140元,收入增加了近30倍。农村绝对贫困人口从2.5亿人降低到2000万;2008年,中国农业总产值58002亿元,是1978年的41.52倍。实践证明只有政策从国情出发,生产力就会获得大发展。

2. 经济制度的实施必须有政治制度作保障

新中国建立以后,毛泽东同志的几次重大失误,主要是违背了长期形成的党内民主制度。其实,从合作化到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尤其是“大跃进”时期,党内并不缺乏正确的认识。例如20世纪60年代初期出现的“包产到户”效果很好,得到刘少奇、邓小平、陈云等许多领导人的赞同,但是由于毛泽东的反对,直到1978年以后才重新推行,结果延迟了将近20年,使中国在60年代初期失去了一次可能成功的改革机会。我党采取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既有民主,又有集中,这是我党的一个伟大的创造。但由于毛泽东同志在革命历史上的突出贡献,加上极少数人别有用心,的错误导向,使党内个人崇拜盛行,造成没有民主,仅有集中的局面。这与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不够健全有着直接的关系。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的。宪法和法律是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的。破坏了宪法和法律,不可能有真正意义上的民主。

鉴于此,我党从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开始以后,有目标、有针对性地实行领导职务任期制,任何人同一职务任期不得超过两届,总共不得超过10年,在同一级别上的任职总共不得超过15年,从而杜绝了因领导职务终身制可能走向专制之路。同时不断健全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更好地发挥全国人大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作用,促进政治协商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使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显著成就。从198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面修改宪法后,又通过四个宪法修正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200多件现行有效的法律,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7500多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得到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在逐步完备。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始终保持社会稳定,经济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这与我们的政治制度建设是密不可分的,这些政治制度也极大地保障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3. 以民为本应是政策的出发点

新中国建立以后,尽管无论是从历史还是从党员成分来说,中国共产党都与农民有天然的联系,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国共产党领导人,也曾经试图实现工业与农业并举、城市与乡村同步的发展思路,但是由于国际环境影响和缺乏经验,仍然没有摆脱苏联的工业化模式,即优先快速发展重工业和实行单一公有制。结果却事与愿违,中国在1978年以前农业长期发展缓慢,农民生活水平几乎停滞不前。

1978年以后农村改革之所以取得巨大成功,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党把农民这一占到中国人口多数的利益群体放在第一位,在经济困难的条件下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实行“包产到户”,尊重农民自己的选择。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当乡镇企业崛起的时候,中共中央同样出于保护农民利益和自主权利的考虑,在一片关于乡镇企业与国营企业争原料、争市场、干扰计划和产生“不正之风”的呼声中,坚持实行鼓励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使农民的收入迅速增加。

进入90年代以后,国家逐步缩小指令性生产计划的范围,并取消统派购制度后,除粮食、棉花等9种农产品由商业部门按计划与农民实行合同收购,烟草按专卖条例规定收购,甘草、厚朴、麝香、杜仲只能由国家指定的商业公司收购外,其余产品和完成合同收购以后剩余的产品,农民都可以自由上市,其

交易额约占社会收购额的一半以上。

从2004年以来,中央连续七年发出7个1号文件,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始终以农民的利益为出发点,加大解决“三农”问题的力度,形成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政策体系,至2009年底,农民的年均收入首次突破了5000元,达到了历史最高的5153元^[7]。

中国共产党80多年的历史说明:凡是代表了绝大多数人民利益或没有损害绝大多数人民利益的认识和决策,就是正确的。就“三农”问题来说,由于农民始终占人口的大多数,是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我们没有理由以任何名义损害他们的利益或者剥夺他们分享现代化成果的权利。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农民为养政、养工作出了无比巨大的贡献。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农民的支持与牺牲,就没有中国工业化。因此,一切认识和决策的前提是:尊重农民的自主权,不能以所谓整体的利益或长远的利益为借口,剥夺或损害农民当前的利益。农民是一个落后的、分散的群体,文化水平低和产业的限制,使他们常常被作为最需要改造的群体;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农民也是理性的,也同样应该具有自己的生产、生活方式的自主权,即使是一部分农民,甚至是少数农民,他们的自主权也同样应该受到尊重和保护。现代化过程中的农民,并不是注定的牺牲者,而首先应该是受益者。

三、小结

建国以后,我国农业规模化经营的历史走过了曲折的道路。为了实施国家的发展战略,国家不断地调整与农民的关系,在公有制的框架下,农村的土地政策不断改变,从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到人民公社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最终使中国的农业逐步走上了规模化的轨道,迈向了农业改革与发展的第二个飞跃。

通过回溯和分析我国农业规模化经营的历程,我们发现,在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今天,我们一方面应该高度重视“三农”问题的地位,对“农业兴、百业兴;农民富、国家富;农村稳、天下稳”这一根本规律有着清醒的认识;另一方面应该实事求是,立足于基本国情,深化农村经济改革、加快农村发展,从而制定出相应的解决“三农”问题的对策。只有“三农”问题真正解决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才有一个根本性的保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才有可能实现。

[参 考 文 献]

- [1] 何沁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 [2]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355.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2009-12-2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N]. 人民日报, 1950-06-30.
- [5]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222.
- [6] 林毅夫. 制度、技术和中国农业发展[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3: 94-95.
-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N]. 人民日报, 2010-01-31.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Agricultural Scale Operation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RC

Xu Haifeng

(College of Marxism Studies, Harbin Normal University, Harbin 150025,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RC, our scale operation of agriculture has experienced the historical progress from co-operative movement, movement to establish people's communes, household contract responsibility system, to transfer of land contract rights. Through historical reviews and theoretical analysis, we can find that only through working from the situations of our country, taking political system as the guarantee of implementing economical system and people orientation as the purpose of making policy can China solve the "issues of agriculture, farmer and rural area" completely.

Key words: agricultural scale operation; co-operative; people's communes; transfer of land contract rights

(责任编辑: 刘 阳)